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宇电子”或“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又称“招商证券”）于2017年5月18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背景及原因。（2）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回复：

1、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根据公司的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根据公司的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公司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如下：

(1)新疆领瑞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领瑞达”），证券代码为 870566，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主要从事通信电源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通信业务网、电信支撑网、电信基础网的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型、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瑞智能”),股票代码为 837276,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主要从事交直流智能电源系统、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3)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宏博”),股票代码为 834995,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主要从事通讯设备与仪器、电子电器配件、断路器、电子式电能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1) 市场行情

国务院于 2013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光纤网络覆盖城市家庭。3G/LTE 用户超过 12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85%。加大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力度,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高覆盖质量,协调推进 TD-LTE 商用发展,加快无线局域网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加快推进地面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现阶段,我国通信基站建设稳步推进,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将持续升温,将为基站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业务提供广阔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业务的未来发展。

2)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

同行业各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增长率(%)
领瑞达	55,601,397.30	40,830,126.91	36.18

明瑞智能	60,837,522.45	39,640,910.01	53.47
新宏博	42,019,507.86	30,029,889.07	39.93
行业平均	39,614,606.90	27,625,231.50	43.40
兆宇电子	57,922,372.41	45,237,437.86	28.04

注：①在选取同行业类似公司时主要考虑主营业务的相近性及可比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的三家对比公司分别为领瑞达（870566）、明瑞智能（837276）和新宏博（834995），均为同行业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②三家对比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财务数据的分类、统计口径可能与兆宇电子存在差异，因此增长率的对比分析仅供参考。③上述三家对比公司的 2015 年、2016 年财务指标均来自于公司年报或对其数据进行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各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增长。主要原因系通信行业投资持续增长，户外基站规模化建设，电力电源行业稳步发展。

2、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性强。公司汇集了较为优秀的专业人才，经营过程中也培养了大量销售、管理、技术等复合型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均有十余年销售、管理经验，保持长期稳定，对市场风向、客户需求等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同时，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高素质的营销团队和规范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从高层管理，到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售后保障支持团队，各个团队之间紧密协作、高效配合。

3、产品竞争力与结构

公司长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客户。目前公司已拥有 22 项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在同行业范围内处于领先技术水平，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赞赏，成为同行业内的佼佼者。

公司产品多元化，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其中，主要产品通信电源系统包括室外一体化电源柜、开关电源、直流远程供电系统等产品，依托铁塔公司及通信运营商需求即时定制，公司自主开发的复合电源、电池合路器等设备，功能齐全，操作简单，具有实用性高、性能稳定等特点。

4、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从主营业务上看，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公司拥有一支精通专业知识、高素质的营销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售前产品咨询和售后技术支持等服务，全力将公司优良的产品和服务带给客户。公司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三十多个省市，曾多次成功为通信、电力等大型企业提供电源、配电、防雷领域的服务，以良好的信誉、优质的产品质量、周到及时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

5、量本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通信电源系统	24,973,932.45	15,965,100.28	36.07	18,184,095.48	11,272,458.11	38.01
配电终端设备	18,685,949.25	11,021,997.90	41.01	12,872,704.74	7,732,590.10	39.93
防雷设备	9,153,644.96	5,466,606.04	40.28	8,056,828.77	4,984,922.76	38.13
防雷工程	4,591,145.08	2,797,973.26	39.06	5,554,758.60	3,348,463.59	39.72
合计	57,404,671.74	35,251,677.48	38.59	44,668,387.59	27,338,434.56	38.80

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04,671.74 元、44,668,387.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1%、98.74%，占比较高。2016 年度、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700.67 元、569,050.27 元，主要系公司对外房屋租赁收入。

从经营的产品范围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通信电源系统、配电终端设备、防雷设备的销售以及防雷工程施工为主，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其中通信电源系统、配电终端设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分别增长 678.98 万元、581.32 万元，收入整体上升；防雷设备及工程收入较为稳定。主要原因：（1）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通信行业投资持续增长，2015 年，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获得 FDD 制式 4G 牌照，运营商 4G 建设投入加大，户外基站在规

模化建设；同时公司抓住铁塔公司成立的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国内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设备采购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集中采购，对设备供应商的规模、技术、价格、交付能力等综合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报告期内，为顺应运营商采购模式和评价标准的变化，公司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在运营商及铁塔公司集中采购招投标中保持了较高的中标率，保证了营业收入的实现。（3）公司始终注重产品质量，组建了研发团队与售后服务队伍，基于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较专业、优质、便捷的售前支持与售后服务，使公司在业界获得较好的口碑与良好的客户关系。

从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分析：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251,677.48 元、27,338,434.56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电源系统	材料成本	14,755,464.42	92.42	10,272,191.25	91.12
	直接人工	875,965.26	5.49	732,443.87	6.50
	制造费用	333,670.60	2.09	267,822.99	2.38
	合计	15,965,100.28	100.00	11,272,458.11	100.00
配电终端设备	材料成本	9,996,359.86	90.69	6,905,249.59	89.30
	直接人工	577,042.73	5.24	501,673.69	6.49
	制造费用	448,595.31	4.07	325,666.82	4.21
	合计	11,021,997.90	100.00	7,732,590.10	100.00
防雷设备	材料成本	4,762,917.20	87.13	4,332,931.23	86.92
	直接人工	665,969.27	12.18	616,185.66	12.36
	制造费用	37,719.58	0.69	35,805.87	0.72
	合计	5,466,606.05	100.00	4,984,922.76	100.00
防雷工程	材料成本	570,746.20	20.40	834,351.13	24.92
	直接人工	2,134,922.27	76.30	2,400,942.86	71.70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92,304.78	3.30	113,169.60	3.38
合计	2,797,973.25	100.00	3,348,463.59	100.00
合计	35,251,677.48	100.00	27,338,434.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占比相对比较稳定，其中通信电源系统、配电终端设备、防雷设备材料费用占比较大，防雷工程人工成本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匹配。

从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通信电源系统、配电终端设备、防雷设备，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8.59%、38.80%，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基于：第一，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稳定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利润持续性和较快增长的重要保证；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充分保证了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性。第二，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使议价能力相应提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采购关系；公司加强生产管控，将成本管理理念落实至各生产环节，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生产成本得到有效管控。第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及技术等壁垒，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通常倾向于选择具有产品运行经验、产品品质有保证、售后服务完善的企业。较高的进入壁垒和迅速扩大的市场容量使得产品销售能够在较长时期内维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6、主要客户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通信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三大运营商采购政策的影响。该行业以三大运营商为主，存在众多通信行业配套设备支持性企业，这些企业作为三大运营商的供应商，普遍存在对三大运营商依赖的风险。从运营商的设备采购与选型条件看，产品的性能价格比、供应商的技术水平、销售及服务能力是其考虑的重点，也是通信设备供应商竞争实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目前已与各大运营商以及其各分子公司畅通的沟通渠道和业务联系，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良好的服务技术水准获得了客户对公司能力的认同，初步奠定了“兆宇”品牌影响力。公司以过硬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合理的价格取得了客户的认可，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使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245,896.24	57,404,671.74	44,668,387.59
主营业务成本	7,534,899.96	35,251,677.48	27,338,434.56
毛利率	38.47%	38.59%	38.8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66.84 万元、5,740.47 万元、1,224.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80%、38.59%、38.47%。2017 年 1-4 月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一、1-4 月份受冬季天气因素影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淡季，客户基站建设进速缓慢，部分地区暂停施工。同时此期间涵盖春节，客户有较长的停工期，此期间基础设施供应商多集中办理业务结算，属于公司销售淡季。二、客户主要系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通常在年初进行招标，因此第一季度系月份为公司传统淡季。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通信行业投资持续增长，2015 年，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获得 FDD 制式 4G 牌照，运营商 4G 建设投入加大，户外基站在规模化建设，产品市场广阔。基于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较专业、优质、便捷的售前支持与售后服务，公司在业界已获得较好的口碑与良好的客户关系，在运营商及铁塔公司集中采购招投标中保持了较高的中标率，可以保证营业收入的实现；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生产管控，将成本管理理念落实至各生产环节，使生产成本得到有效管控，保证毛利率的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经营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核查方式：

- 1、检查报告期收入相关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 2、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了解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并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 4、检查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收货签收单等原始单据；
- 5、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
- 6、同业比较：对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同类业务、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7、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 8、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项目分类别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通信电源系统	24,973,932.45	15,965,100.28	36.07	18,184,095.48	11,272,458.11	38.01
配电终端设备	18,685,949.25	11,021,997.90	41.01	12,872,704.74	7,732,590.10	39.93
防雷设备	9,153,644.96	5,466,606.04	40.28	8,056,828.77	4,984,922.76	38.13
防雷工程	4,591,145.08	2,797,973.26	39.06	5,554,758.60	3,348,463.59	39.72
合计	57,404,671.74	35,251,677.48	38.59	44,668,387.59	27,338,434.56	38.80

1、关于收入：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所以公司的业务收入类型分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两部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的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并与原始凭证核对一致。

(2) 经访谈公司的销售业务负责人，公司销售模式为通过投标方式销售，具体流程：公司中标后签订合同，收到订单后，分解订单→采购→生产→发货→收到货款，公司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对流程中的各个节点进行有效的控制。

(3) 经访谈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根据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财务部依据客户的收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检查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收货签收单等原始单据，与公司账务核对相符。

(5) 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 28,876,278.22 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51.67%，其中前五名客户回款为 23,550,985.39 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比例位 51.61%，回款情况良好。

(6)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签收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不存在跨期现象。

经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生产成本分订单进行核算。其中直接材料和劳务费用按实际领用的原材料金额和直接归属项目确定；直接人工费用发生时先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月末分摊计入完工产品成本和劳务成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取得基本数据，核查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及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3,148,211.98	3,798,620.60
加：本期购进	30,368,648.04	27,964,427.74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3,919,131.62	3,148,211.98
研发领料	1,311,770.55	844,792.48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28,285,957.85	27,770,043.88
加：直接人工费用	1,842,273.97	1,615,342.20
制造费用	15,358.32	6,491.69
劳务费用	1,701,264.05	2,013,677.25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31,844,854.19	31,405,555.02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316,999.93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316,999.93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32,161,854.12	31,088,555.09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3,885,768.49	135,909.39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788,933.91	3,885,768.49
等于：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35,258,688.70	27,338,695.99
差异	7,011.22	261.43
差异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率	0.00	0.00

公司的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勾稽正确。

(2) 进一步审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①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以确认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②根据原材料明细账，抽查与采购业务相关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及采购发票，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③根据应付账款明细账，抽查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大额付款银行回单，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④实地查看存货，对存货进行盘点，评估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⑤通过查看公司归集、分配及结转成本的原始凭证，确认公司成本真实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真实、完整。

3、关于毛利率：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0.21%，变动较小。主要原因系：一、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厂商数量众多，产能充足，价格透明且稳定，供给状况无重大波动，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二、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及服务已得到客户认可，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在运营商及铁塔公司集中采购招投标中保持了较高的中标率，保证了营业收入的实现。原材料供给和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确保了毛利率的稳定。

公司各系列产品毛利于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A、公司通信电源系统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6 年度				
	泰昂能源	明瑞智能	海红技术	算数平均值	兆宇电子
毛利率	33.69%	35.77%	36.52%	35.33%	36.07%

2015 年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5 年度				
	泰昂能源	明瑞智能	海红技术	算数平均值	兆宇电子
毛利率	32.78%	34.83%	41.37%	36.33%	38.01%

注：①在选取同行业类似公司时主要考虑主营业务的相近性及可比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的三家对比公司分别为泰昂能源（834238）、明瑞智能（837276）和海红技术（430553），均为同行业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中泰昂能源主要产品为智能电源系统，具体包括智能交流电源系统、智能直流电源系统和智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等；明瑞智能从事交直流智能电源系统、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海红技术主要提供智能通信配电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三家对比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财务数据的分类、统计口径可能与兆宇电子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的对比分析仅供参考；②上述三家对比公司的 2015 年、2016 年财务指标均来自于公司年报或对其数据进行计算所得。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智通信电源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6.07%、38.01%，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降低 1.94%，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直接材料较 2015 年度略有上升。

B、配电终端设备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6 年度				
	海红技术	新宏博	科信通信	算数平均值	兆宇电子
毛利率	36.52%	33.55%	39.17%	36.41%	41.01%

2015 年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5 年度				
	海红技术	新宏博	科信通信	算数平均值	兆宇电子
毛利率	41.37%	40.20%	37.27%	39.61%	39.93%

注：①在选取同行业类似公司时主要考虑主营业务的相近性及可比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的三家对比公司分别为海红技术（430553）、新宏博（834995）和科信通信（300565），均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中海红技术主要提供智能通信配电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宏博：数据采集设备、电控与配电自动化设备、电子智能控制硬件产品、信息通信网络设备及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科信通信专注于提供 FTTX 接入网、无线接入网和传输网中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同时三家对比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财务数据的分类、统计口径可能与兆宇电子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的对比分析仅供参考；②上述三家对比公司的 2015 年、2016 年财务指标均来自于公司年报或对其数据进行计算所得。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配电终端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1.01%、39.93%，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较同行业偏高，主要原因系对比公司海红技术及新宏博本年度由于开发新产品等原因使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出现下降所致。

C 防雷设备、防雷工程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6 年度					
	康普顿	中普防雷	中光防雷	算数平均值	兆宇电子（防雷设备）	兆宇电子（防雷工程）
毛利率	35.81%	38.72%	35.02%	36.52%	40.28%	39.06%

2015 年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5 年度					
	康普顿	中普防雷	中光防雷	算数平均值	兆宇电子（防雷设	兆宇电子（防雷工

					备)	程)
毛利率	35.04%	36.92%	36.08%	36.01%	38.13%	39.72%

注：①在选取同行业类似公司时主要考虑主营业务的相近性及可比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的三家对比公司分别为康普顿（833385）、中普防雷（831811）和中光防雷（300414），均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中康普顿主营业务为防雷产品、防雷配电箱和配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中普防雷是一家集防雷产品及防雷工程服务于一体的企业；中光防雷公司为专业从事防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防雷工程的设计和安装，提供防雷产品和防雷工程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同时三家对比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财务数据的分类、统计口径可能与兆宇电子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的对比分析仅供参考；②上述三家对比公司的2015年、2016年财务指标均来自于公司年报或对其数据进行计算所得。

公司防雷设备、防雷工程报告期内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公司防雷产品主要包括三相隔离防雷箱和接地保护箱产品以及综合防雷工程。由于对比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财务数据的分类统计口径可能与兆宇电子存在差异，兆宇电子防雷设备和防雷工程电子毛利率总体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经核查，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8.59%、38.80%，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化。毛利率真实、合理，未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真实、合理，公司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的情况。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从资金管理角度分析说明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2017年5月19日已回款金额	回款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7,963,399.07	50.03%	18,956,176.03	67.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0,600,154.41	18.97%	2,054,352.34	19.3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963,755.00	3.51%	290,867.26	14.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	2,321,253.96	4.15%	1,030,871.36	44.41%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2017年5月19日已回款金额	回款率
限公司				
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	1,271,635.91	2.28%	650,000.00	51.12%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796,796.00	1.43%	318,718.40	40.00%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716,966.82	1.28%	250,000.00	34.87%
小计	45,633,961.17	81.65%	23,550,985.39	51.61%
合计	55,888,242.95		28,876,278.22	51.67%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2017年5月19日，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28,876,278.22元，占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51.67%，其中前五名客户回款为23,550,985.39元，占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比例为51.61%，回款情况良好。”

（2）请公司从资金管理角度分析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主要资金支出包括支付商品购买款项、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税款支出等。公司当前已建立了合理的资金收付款计划，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以销售回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078,995.52元、2,448,837.66元。公司客户以三大电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等大客户为主，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截至2017年5月19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收率为51.61%。公司已安排专门人员对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公司一直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度，公司规范管理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信用质量较高，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周转出现困难时可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临时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3、请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信息披露事项，就子公司出资及股

权变动表格数据是否符合实际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主办券商核查了子公司济南博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科技”）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存档，含股权变动资料、验资报告等，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子公司出资及股权变动表格数据”进行了复核。

核查过程：博宇科技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表格数据如下：

1. 据博宇科技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2000年1月27日博宇科技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宋帅宇	40.00	80.00	40.00
王志庆	10.00	20.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据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鲁新广信会验字（2000）第8号）及后附出资凭证，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表格数据与本次实际出资情况完全相符。

2. 2008年2月19日，博宇科技办理完毕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宋帅宇	40.00	80.00	40.00	货币
宋现凤	5.00	10.00	5.00	货币
宋美珍	5.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志庆将所持博宇科技之股权分别转让给宋现凤及宋美珍，转让完成后王志庆退出博宇科技。

据博宇科技的工商存档及主办券商对股东宋帅宇、宋现凤、宋美珍及原股东王志庆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因博宇科技当时累计亏损，该转让价格系据博宇科技当时的净资产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均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转让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均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变动的表格数据与实际情况完全相符。

3.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博宇科技办理完毕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兆宇电子收购博宇科技，收购原因：为消除博宇科技与兆宇电子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另，也为了实现资源整合和业务合并，追求效益最大化。

上述表格中实缴出资博宇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应为 50 万元，表格中“合计”一栏误写为 100 万元，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纠正了上述错误。

据博宇科技的工商存档、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5705 号《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6]15705 号）、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主办券商对转让各方的访谈笔录等，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纠正后，博宇科技出资及股权变动表格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之子公司博宇科技历史沿革部分披露的出资及股权变动表格数据合计数错误，已纠正，纠正后的数据符合实际。

4、关于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母子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母子公司各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情况，就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及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母子公司各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独立性情况”之“（三）财务独立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公司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母公司会计和出纳与子公司的会计和出纳相互分离和独立。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建立了包括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标准，各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和具体分工，会计工作岗位轮换办法，对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考核办法等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各岗位之间既互相牵制又依法有序，既互相监督又互相促进，保持各项会计工作正常有序的完成。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职能部门，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母公司及子公司单独设置财务机构，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工作。母公司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独设置财务部，配备财务经理 1 人，出纳 1 人，主管会计 1 人、会计人员 3 人，共 6 人，均具备财务会计工作岗位资格。子公司济南博宇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设置了财务会计机构，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均具备财务会计工作岗

位资格。子公司财务会计及出纳人员，不在母公司任职、领薪及缴纳社保，人事关系以及薪酬缴纳均归属于子公司。”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情况，就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及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员工名单、岗位分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公司社保缴纳记录，现场查看、了解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设置，并且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法》、《会计法》对企业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置的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各单位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素质、持有会计证的会计人员，建立和完善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会计工作人员的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会计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工作。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规定，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了相应的财务岗位，对企业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管理和核算。公司单独设置财务部，配备财务经理 1 人，出纳 1 人，主管会计 1 人、会计人员 3 人，共 6 人，均具备财务会计工作岗位资格。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时点收购同一控制下一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量较少，出于公司财务核算工作量饱和度的考量，子公司配备一名会计人员及一名出纳人员，负责子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子公司具有一定数量的资金，在当地银行开户，能够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并有完整的会计工作组织体系，具备独立核算能力。

公司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各个岗位人员的权限。其中财务主管负责领导本公司的日常财务会计运作，会计负责具体的账务操作，出纳负责现金收支、费用报销及银行结算操作，遵循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不存在违反《会计法》第三十七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

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晰，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会计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设置独立，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符合《会计法》要求。

5、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占比较为集中。（1）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

售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等大型公司，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并于客户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①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及各销售大区，开展区域目标客户群的市场运营，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

公司作为铁塔公司、三大运营商的设备供货厂商，积极服务于铁塔公司、三大运营商的采购建设需求。铁塔公司、三大运营商在招标中对企业资质、生产能力、产品价格、质量、工艺性能、售后服务水平等进行现场综合评比，确定中标厂家，并发布中标通知书，然后通过签订合同方式采购产品。

招标信息的主要来源为公司市场人员与客户沟通、公共资源中心以及招标信息平台查询的方式获取项目信息。

②交易背景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公司主要为其提供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铁塔公司、三大通信运营商对配套设备进行招标采购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五类：第一类为集团统一认证，各省份单独遴选；第二类为集团统一招标，各省份根据招标配额进行采购；第三类为各省份自主招标，各地市根据招标配额进行采购；第四类为各省份公司自主招标，入围后各地市争取份额；第五类为地市直接进行招标采购。

在铁塔公司、三大通信运营商的招标中，核心设备直接影响到全网网络规划、运行效率、技术对接等，是通信运营商网络运营的中枢，所以一般由集团公司统一招标，统一采购；接入设备直接和核心网对接，技术性要求较高，需

要全网统一规范，保证技术和服务的要求，但该类设备的采购规模和各省实际市场拓展情况直接相关，发展规模提前的预见性未必完全准确，所以这类产品一般由集团统一招标，各省根据招标配额结果签订框架合同，动态进行采购；终端设备技术与通信运营商市场发展的需要直接相关，并且不同市场区域中需求的差异性比较大，因此此类设备一般由各省自主招标，各地市采购或者由地市直接进行招标采购。

公司的主要产品通过以上几类招标方式进行投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投标流程合法合规。中标后与运营商签订合同，获得订单，实现销售。

③定价政策

公司目前生产的所有产品均需要通过招标形式获取，因此公司的定价政策是结合公开招标的施工单价、材料单价及合理的利润，参考目前的市场价格，综合考虑报价给招标方，通过投标签订协议约定产品单价。

④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方式为直销，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接到招标信息后对项目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对于重要招投标，由销售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投标项目评审，对关键商务及技术要求进行评议，商讨评定产品投标价格，经部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各相关部门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中标后销售部发起合同评审流程，由相关部门参与评审、中心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签订合同，市场部下订单生产，待产品发出、客户收到后，由销售部和客户沟通办理回款事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配合。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9,277,931.01	67.8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438,271.42	11.12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40,419.85	2.66
4	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	1,382,936.48	2.39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907,056.90	1.57
合计		49,546,615.66	85.54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422,041.29	45.15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2,806,345.98	28.31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254,751.79	4.98
4	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	1,420,564.59	3.14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920,496.33	2.03
合计		37,824,199.98	83.6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持有其权益的情况，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高，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中国铁塔、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及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能够根据客户的技术、订单量等需求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或定制化服务，产品销售覆盖全国 27 个省及直辖市。公司长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公司加强与中国铁塔集团等客户的沟通，第一时间了解客户需求，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客户。目前公司已

拥有 22 项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注重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在同行业范围内处于领先技术水平，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信运营商采购产品需要经过招投标确定年度固定供应商，参加运营商的招投标需要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质量稳定、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因此客户具有一定的忠诚度，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的方式以开发出更加具备客户粘性的产品，增加在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市场份额，客户的忠诚度也将相应提高。

目前阶段，随着 4G 业务的发展，我国通信基站建设稳步推进，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将持续升温，未来 5G 业务到来将为基站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业务提供更广阔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业务的未来发展。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推陈出新，具备持续经营条件。公司的符合行业发展的特征，产品适应市场发展。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中对客户集中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八) 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 80.47%、83.15%，公司业绩对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形成依赖。

国内通信行业产业链中，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处于基础性核心地位，其资本开支、投资方向、投资方式直接影响着行业内企业的业绩。公司与国内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紧密关系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网络建设投资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规划通过加大研发力度的方式以开发出更加具备客户粘性的产品，增加在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以开拓多种销售渠道的方式，进入电力等行业以降低对电信运营商的销售依赖。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1、客户信息查询：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客户信息，判断公司与客户业务行为是否合理；

2、内控测试原始凭证抽查：对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证明、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进行抽查。

3、发函询证：向前五大客户发出询证函，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4、同业比较：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同类业务、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5、现场走访及电话访谈：通过现场走访及电话访谈前五大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及对公司业务的评价；

核查过程：

1、针对申报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公司名称是否与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所列示的一致，并查询其经营范围是否与其从公司所采购产品相关。

2、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内控测试，查阅其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收入确认凭证、销售回款情况，经测试公司销售收款循环内控制度设计良好且得到了有效运行。

3、取得公司申报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明细表，并检查销售合同、签收单、发票、出库单、回款记录，可以验证各期前五大客户列示的准确性。

4、对全年销售收入以及期末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函证结果未见异常。

5、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同类业务、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未见异常。

6、现场走访及电话访谈：对主要客户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及抽取部分铁

塔公司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分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对铁塔公司及三大电信运营商重要分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并邮寄询证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是真实的。

6、合并报表关于子公司的信息披露部分，介绍济南博宇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实际出资额为 159,938.82 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该事项，结合子公司实际就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

济南博宇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济南宇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宋帅宇、王志庆分别实缴出资 40 万元、10 万元，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变更为济南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兆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705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按照济南博宇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 159,938.82 元对其进行整体收购。

合并报表关于子公司的信息披露部分，介绍济南博宇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实际出资额 50.00 万元，写成兆宇有限实际收购金额 159,938.82 元。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中相关信息修改为：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济南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济南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济南	贸易	5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雷设备的设计、销售；配电设备、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器材、电源设备、计算机设备、电子器材及配件、机电设备

					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济南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是	

7、关于票据。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及是否存在追偿风险。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及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2016 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票据号	交票人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23529580	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9/2	2016/3/2	150,000.00
42601754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8	2016/9/28	44,500.00
28129851	镇江天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常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6/2/5	2016/8/5	50,000.00
22693481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6	2016/7/26	20,000.00
25675977	镇江天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中容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8	2016/11/18	40,000.00

票据号	交票人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2042132	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 公司	2016/5/12	2016/11/12	500,000.00
95072782	山东科能电气设备有限 公司	威海尼特服装有限公司	2016/6/23	2016/9/23	100,000.00
28868789	镇江天力变压器有限公 司	常熟市晨瑞进出口有限 公司	2016/6/30	2016/12/30	50,000.00
28560184	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	杭州圣力电气有限公司	2016/7/12	2017/1/12	200,000.00
27073112	青岛兆宇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6/8/23	2017/2/23	100,000.00
20764448	山东香驰置业有限公司	香驰控股有限公司	2016/7/20	2017/1/20	20,000.00
26165870	青岛兆宇防雷科技有限 公司	青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6/11/24	2017/5/24	100,000.00
25519624	山东科能电气设备有限 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6/9/23	2017/03/23	90,000.00
	合计				1,464,500.00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核查方式：

1、获取公司应收、应付票据的台账，核查开票日及到期日。检查合同、发票和收货单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真实性，复核其应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并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勾稽。

2、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付的应付票据，检查有无未入账的应付票据。

3、获取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票据承兑协议，检查期后票据解付情况；

4、获取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5、对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进行函证。

6、取得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检查制度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

1、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应付票据明细账进行了详细核查，检查公司票据开

立及支付凭证及对应的债务形成凭证及票据解付凭证, 对应付票据金额以及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进行了确认;

2、对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余额进行了银行函证, 获取公司的信用查询报告, 并与应付票据明细账核对, 对应付票据的完整性进行了确认;

3、取得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结合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对于真实的采购行为开具应付票据, 能够实行有效控制, 并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处理。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 可以确认: 公司未发生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完善。

8、关于合并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6年12月16日, 兆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 同意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705号《审计报告》为依据, 按照济南博宇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数159,938.82元对其进行整体收购。”“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末为131,899.15元, 2016年减少主要原因系2016年8月31日, 兆宇电子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济南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准则规定编制收购之前被收购企业之净资产变动形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合并事项, 结合合并日、合并对象与性质判断、合并对价等, 就相关会计处理、报表列报等披露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收购时的决议文件、相关协议、审计报告、报表及财务账、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 对公司收购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兆宇有限收购同属实际控制人宋帅宇控制的济南博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公司”），以截止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天职业字[2016]15705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数159,938.82元做价收购，并于当月完成经营权控制交接手续，企业经营、财务均由兆宇有限控制，自2016年9月起，兆宇有限实际控制博宇公司。

博宇公司各时点主要报表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473.94	167,390.34	484,631.99
负债总额	4,600.00	7,451.52	238,642.80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净资产	164,873.94	159,938.82	245,989.19
净利润（期间）	-91,781.87	-4,935.12	81,115.25

注：博宇公司资产主要为往来类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值基本一致。

宋帅宇为山东兆宇电子及博宇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此次收购系统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三十四章合并财务报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从设立起就被母公司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公司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在2015年度模拟合并比较报表中，博宇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余额164,873.94元，合并报表时将上述净资产归属实际控制人宋帅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额131,899.15元），其余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32,974.79元。

2016年12月，兆宇有限履行相关审批决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因兆宇有限自9月已实际对博宇公司实施控制，故自2016年9月起合并博宇公司报表，财务按经审计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数159,938.82元进行账务处理，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12月31日合并博宇公司会计报表时，抵销实际出资后，原模拟合并时产生的资本公积视同投资成本回收在权益变动表中转回。因收购博宇公司时，兆宇有限账面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并时点博宇公司产生的未分配利润未予以恢复。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的合并事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对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报表列报等披露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9、请公司详细补充说明增值税相关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制度要求，就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详细补充说明增值税相关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具体变更内容为“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因此，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非企业自主变更，系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仅影响公司报表中管理费用及税金及附加重分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

行了如下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	+75,449.03
		管理费用	-75,449.03

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工程类业务，主要为防雷工程等业务以及不构成建造合同的工程业务。受 2016 年 5 月 1 日国家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的影响，该类业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交增值税。工程类业务收入 2015 年度共缴纳营业税约 14.94 万元，2016 年 1-4 月共缴纳营业税约 0.77 万元，2016 年 5-12 月改缴纳增值税共计约 11.93 万元。与缴纳营业税比较，影响金额约为 2.50 万元。

公司工程类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15 年度 12.28%，2016 年度 7.93%，比重较小，并且公司正逐步缩减工程类业务的规模，因此增值税相关政策变更对公司申报期内及以后期间的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较小。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制度要求，就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财政部门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公司报表及财务账等相关资料。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增值税相关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具体变更内容为“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	+75,449.03
		管理费用	-75,449.0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制度要求，认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0、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中进行披露如下：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帅宇拆借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备注
1				11,795,536.25	报告期以前累计拆出金额
2	2015/1/19	-	3,000,000.00	8,795,536.25	
3	2015/1/19	1,500,000.00	-	10,295,536.25	
4	2015/1/19	500,000.00	-	10,795,536.25	
5	2015/3/6	-	80,000.00	10,715,536.25	
6	2015/3/9	-	8,600.00	10,706,936.25	
7	2015/3/10	-	91,000.00	10,615,936.25	
8	2015/3/18	-	200,000.00	10,415,936.25	
9	2015/3/18	-	2,690,000.00	7,725,936.25	
10	2015/3/18	-	310,000.00	7,415,936.25	
11	2015/4/27	2,000,000.00	-	9,415,936.25	
12	2015/5/7	-	250,000.00	9,165,936.25	
13	2015/5/15	-	80,000.00	9,085,936.25	
14	2015/7/11	-	700,000.00	8,385,936.25	
15	2015/7/16	-	10,397.53	8,375,538.72	

16	2015/7/27	-	600,000.00	7,775,538.72	
17	2015/8/25	-	200,000.00	7,575,538.72	
18	2015/9/28	1,080,835.00	-	8,656,373.72	
19	2015/10/17	40,000.00	-	8,696,373.72	
20	2015/10/17	12,585.01	-	8,708,958.73	
21	2015/11/17	403,000.00	-	9,111,958.73	
22	2015/12/16	515,000.00	-	9,626,958.73	
23	2015/12/24	500,000.00	-	10,126,958.73	
24	2015/12/31	309,775.00	-	10,436,733.73	
25	2016/2/26	-	75,000.00	10,361,733.73	
26	2016/2/26	75,000.00	-	10,436,733.73	
27	2016/3/2	2,968.77	-	10,439,702.50	
28	2016/3/2	-	60,000.00	10,379,702.50	
29	2016/3/14	-	120,000.00	10,259,702.50	
30	2016/3/18	-	150,000.00	10,109,702.50	
31	2016/3/28	-	1,000,000.00	9,109,702.50	
32	2016/4/1	2,555.00	-	9,112,257.50	
33	2016/4/11	-	200,000.00	8,912,257.50	
34	2016/4/15	-	2,000,000.00	6,912,257.50	
35	2016/5/12	-	170,000.00	6,742,257.50	
36	2016/5/12	170,000.00	-	6,912,257.50	
37	2016/5/19	-	3,000,000.00	3,912,257.50	
38	2016/5/19	3,000,000.00	-	6,912,257.50	
39	2016/5/31	-	200,000.00	6,712,257.50	
40	2015/5/31	200,000.00	-	6,912,257.50	
41	2016/6/17	-	25,000.00	6,887,257.50	
42	2016/6/28	-	300,000.00	6,587,257.50	
43	2016/6/28	300,000.00	-	6,887,257.50	
44	2016/7/25	-	9,700.00	6,877,557.50	
45	2016/7/29	-	2,000,000.00	4,877,557.50	

46	2016/8/19	-	300,000.00	4,577,557.50	
47	2016/9/12	-	950,000.00	3,627,557.50	
48	2016/9/30	-	2,000,000.00	1,627,557.50	
49	2016/11/14	500,000.00	-	2,127,557.50	
50	2016/11/22	-	1,200,000.00	927,557.50	
51	2016/11/22	950,000.00	-	1,877,557.50	
52	2016/11/28	-	2,080,000.00	(202,442.50)	
53	2016/11/29	1,550,000.00	-	1,347,557.50	
54	2016/12/15	-	4,100,000.00	(2,752,442.50)	
55	2016/12/15	1,030,000.00	-	(1,722,442.50)	
56	2016/12/15	2,010,000.00	-	287,557.50	
57	2016/12/16	950.00	-	288,507.50	
58	2016/12/23	32,141.00	-	320,648.50	
59	2016/12/31	-	100,000.00	220,648.50	
60	2016/12/31	-	200,000.00	20,648.50	
61	2016/12/31	-	50,000.00	(29,351.50)	
62	2016/12/31	-	691,716.58	(721,068.08)	
64	合计	16,684,809.78	29,201,414.11		

注：721,068.08 元为宋帅宇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帅宇向公司所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帅宇向公司所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关联交易均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控股股东同公司未就资金占用签订借款协议，但为保障其他股东权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 483,551.87 元、237,516.21 元。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

报告期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流水，检查有无关联方资金往来未记账情况；
- 3、获取期后关联方往来明细账，检查期后是否发生关联方占款。

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备注
1				11,795,536.25	报告期以前 累计拆出金 额
2	2015/1/19	-	3,000,000.00	8,795,536.25	
3	2015/1/19	1,500,000.00	-	10,295,536.25	
4	2015/1/19	500,000.00	-	10,795,536.25	
5	2015/3/6	-	80,000.00	10,715,536.25	
6	2015/3/9	-	8,600.00	10,706,936.25	
7	2015/3/10	-	91,000.00	10,615,936.25	
8	2015/3/18	-	200,000.00	10,415,936.25	
9	2015/3/18	-	2,690,000.00	7,725,936.25	
10	2015/3/18	-	310,000.00	7,415,936.25	
11	2015/4/27	2,000,000.00	-	9,415,936.25	
12	2015/5/7	-	250,000.00	9,165,936.25	
13	2015/5/15	-	80,000.00	9,085,936.25	
14	2015/7/11	-	700,000.00	8,385,936.25	

15	2015/7/16	-	10,397.53	8,375,538.72	
16	2015/7/27	-	600,000.00	7,775,538.72	
17	2015/8/25	-	200,000.00	7,575,538.72	
18	2015/9/28	1,080,835.00	-	8,656,373.72	
19	2015/10/17	40,000.00	-	8,696,373.72	
20	2015/10/17	12,585.01	-	8,708,958.73	
21	2015/11/17	403,000.00	-	9,111,958.73	
22	2015/12/16	515,000.00	-	9,626,958.73	
23	2015/12/24	500,000.00	-	10,126,958.73	
24	2015/12/31	309,775.00	-	10,436,733.73	
25	2016/2/26	-	75,000.00	10,361,733.73	
26	2016/2/26	75,000.00	-	10,436,733.73	
27	2016/3/2	2,968.77	-	10,439,702.50	
28	2016/3/2	-	60,000.00	10,379,702.50	
29	2016/3/14	-	120,000.00	10,259,702.50	
30	2016/3/18	-	150,000.00	10,109,702.50	
31	2016/3/28	-	1,000,000.00	9,109,702.50	
32	2016/4/1	2,555.00	-	9,112,257.50	
33	2016/4/11	-	200,000.00	8,912,257.50	
34	2016/4/15	-	2,000,000.00	6,912,257.50	
35	2016/5/12	-	170,000.00	6,742,257.50	
36	2016/5/12	170,000.00	-	6,912,257.50	
37	2016/5/19	-	3,000,000.00	3,912,257.50	
38	2016/5/19	3,000,000.00	-	6,912,257.50	
39	2016/5/31	-	200,000.00	6,712,257.50	
40	2015/5/31	200,000.00	-	6,912,257.50	
41	2016/6/17	-	25,000.00	6,887,257.50	
42	2016/6/28	-	300,000.00	6,587,257.50	
43	2016/6/28	300,000.00	-	6,887,257.50	
44	2016/7/25	-	9,700.00	6,877,557.50	

45	2016/7/29	-	2,000,000.00	4,877,557.50	
46	2016/8/19	-	300,000.00	4,577,557.50	
47	2016/9/12	-	950,000.00	3,627,557.50	
48	2016/9/30	-	2,000,000.00	1,627,557.50	
49	2016/11/14	500,000.00	-	2,127,557.50	
50	2016/11/22	-	1,200,000.00	927,557.50	
51	2016/11/22	950,000.00	-	1,877,557.50	
52	2016/11/28	-	2,080,000.00	(202,442.50)	
53	2016/11/29	1,550,000.00	-	1,347,557.50	
54	2016/12/15	-	4,100,000.00	(2,752,442.50)	
55	2016/12/15	1,030,000.00	-	(1,722,442.50)	
56	2016/12/15	2,010,000.00	-	287,557.50	
57	2016/12/16	950.00	-	288,507.50	
58	2016/12/23	32,141.00	-	320,648.50	
59	2016/12/31	-	100,000.00	220,648.50	
60	2016/12/31	-	200,000.00	20,648.50	
61	2016/12/31	-	50,000.00	(29,351.50)	
62	2016/12/31	-	691,716.58	(721,068.08)	
64	合计	16,684,809.78	29,201,414.11		

注：721,068.08 元为宋帅宇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帅宇向公司所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帅宇向公司所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关联交易均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控股股东同公司未就资金占用签订借款协议，但为保障其他股东权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 483,551.87 元、237,516.21 元。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

报告期截止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兆宇电子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且相关关联方往来决策存在程序瑕疵，但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已全部归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并已经切实、有效执行，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通过网络检索，查阅税务、工商、环境保护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等方式，对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被列入“黑名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过程：

（1）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据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包括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信息公开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兆宇电子及其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兆宇电子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宋帅宇（及其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上进文教及高和自动化）、兆宇电子之全资子公司博宇科技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上述主体均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分别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税务、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税务、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及百度、网易等媒体门户网站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

（3）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均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分别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符合

“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以及三会会议资料，并访谈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业务资质进行了核查。

核查过程：

（1）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变更过一次经营范围。详情如下：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并通过《关于修改<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公司投标需要急需变更经营范围，决定于2017年5月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2017年5月7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时间通知的声明》，确认对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未提前十五天通知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就此主张本次决议无效或申请撤销。

2017年5月9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配电设备、电源设备、防雷设备、机柜、机房设备、非专控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接地材料、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防雷工程、电力工程施工的设计、施工；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气机械、净化设备、非专控通信设备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公司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适用范围	发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7000018	2015.12.10-2018.12.09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M43115Q21261R1M	2015.11.10-2018.09.15	电涌保护器（防雷器）、直流远供电源、配电箱（柜）、通信电源系统、UPS电源、通信用开关电源、基站节能空调、基站防盗控制器的生产（有许可要求在资质范围内）；户外机柜的组装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E20501R1M	2015.11.10-2018.09.15	电涌保护器（防雷器）、直流远供电源、配电箱（柜）、通信电源系统、UPS电源、通信用开关电源、基站节能空调、基站防盗控制器的生产（有许可要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求时在资质范围内); 户外机柜的组装生产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15S20401R1M	2015.11.10-2018.11.09	电涌保护器(防雷器)、直流远供电源、配电箱(柜)、通信电源系统、UPS电源、通信用开关电源、基站节能空调、基站防盗控制器的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资质范围内); 户外机柜的组装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1-6-00109-2016	2016.08.24-2022.08.2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6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乙级	21122012001	2014.12.22-2017.12.21	---	山东省气象局
7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甲级	12122015002	2015.04.20-2018.04.19	---	山东省气象局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配电箱(配电板)	2009010301344813	2016.11.08-2021.11.08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010301837010	2016.11.08-2021.01.1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1010301459798	2016.11.08-2020.06.2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1010301459801	2016.11.08-2020.06.2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产品认证证书 ZYDY-ZHKG481000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50A/1000A及以下组合式)	0301546120148R0S	2015.02.05-2018.02.04	---	泰尔认证中心
13	产品认证证书 ZYJG-1400/650-R/B型通信系统户外机柜(落地无通风式)	0301547340314R0S	2015.03.18-2018.03.17	---	泰尔认证中心
14	产品认证证书 ZYDY-48400B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50A,400A及	0301546121727R0S	2015.12.29-2018.12.28	---	泰尔认证中心

	以下 壁挂式))				
15	产品认证证书 ZYDY-KG48150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 (48V/30A,150A 及以下 嵌入式)	0301546121728R0S	2015.12.29-2 018.12.28	---	泰尔认证中心
16	产品认证证书 ZYDY-48150B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 (48V/30A,150A 及以下 壁挂式)	0301546121729R0S	2015.12.29-2 018.12.28	---	泰尔认证中心
17	产品认证证书 ZYDY-DPJ 系列通信用交流配电设备(250A 及以下 无事故照明功能 智能型)	0301546210753R0S	2015.07.03-2 018.07.02	---	泰尔认证中心
18	产品认证证书 ZYJG-1600/900-T/J 型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 (落地通风式)	0301647340367R0S	2016.03.18-2 019.03.17	---	泰尔认证中心
19	产品认证证书 ZYDY-KG48400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 (48V/30A,400A 及以下 嵌入式)	0301646120722R1S	2016.06.02-2 019.06.01	---	泰尔认证中心
20	产品认证证书 ZYYG-Z380 系列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系统 (5000W 及以下, 局端直流输入, 通过电力线输出馈电)	0301646210723R1S	2016.06.02-2 019.06.01	---	泰尔认证中心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7]2831

号)、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及抽查公司业务合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公司已取得了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而无法续期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资质、登记范围内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并经核查公司的资质证书,公司主要持有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适用范围	发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7000018	2015.12.10-2018.12.09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M43115Q21261R1M	2015.11.10-2018.09.15	电涌保护器(防雷器)、直流远供电源、配电箱(柜)、通信电源系统、UPS电源、通信用开关电源、基站节能空调、基站防盗控制器的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资质范围内);户外机柜的组装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E20501R1M	2015.11.10-2018.09.15	电涌保护器(防雷器)、直流远供电源、配电箱(柜)、通信电源系统、UPS电源、通信用开关电源、基站节能空调、基站防盗控制器的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资质范围内);户外机柜的组装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15S20401R1M	2015.11.10-2018.11.09	电涌保护器(防雷器)、直流远供电源、配电箱(柜)、通信电源系统、UPS电源、通信用开关电源、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基站节能空调、基站防盗控制器的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资质范围内）；户外机柜的组装生产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1-6-0010 9-2016	2016.08.24-2 022.08.2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6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书-乙级	21122012 001	2014.12.22-2 017.12.21	---	山东省气象局
7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书—甲级	12122015 002	2015.04.20-2 018.04.19	---	山东省气象局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配电箱（配电板）	20090103 01344813	2016.11.08-2 021.11.08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0103 01837010	2016.11.08-2 021.01.1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10103 01459798	2016.11.08-2 020.06.2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10103 01459801	2016.11.08-2 020.06.2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产品认证证书 ZYDY-ZHKG481000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50A 1000A 及以下 组合式）	03015461 20148R0 S	2015.02.05-2 018.02.04	---	泰尔认证中心
13	产品认证证书 ZYJG-1400/650-R/B型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落地无通风式）	03015473 40314R0 S	2015.03.18-2 018.03.17	---	泰尔认证中心
14	产品认证证书 ZYDY-48400B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50A,400A 及以下 壁挂式））	03015461 21727R0 S	2015.12.29-2 018.12.28	---	泰尔认证中心
15	产品认证证书 ZYDY-KG48150 系列	03015461 21728R0	2015.12.29-2 018.12.28	---	泰尔认证中心

	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30A,150A及以下 嵌入式）	S				
16	产品认证证书 ZYDY-48150B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30A,150A及以下 壁挂式）	03015461 21729R0 S	2015.12.29-2018.12.28	---		泰尔认证中心
17	产品认证证书 ZYDY-DPJ 系列通信用交流配电设备（250A 及以下 无事故照明功能 智能型）	03015462 10753R0 S	2015.07.03-2018.07.02	---		泰尔认证中心
18	产品认证证书 ZYJG-1600/900-T/J 型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落地通风式）	03016473 40367R0 S	2016.03.18-2019.03.17	---		泰尔认证中心
19	产品认证证书 ZYDY-KG48400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30A,400A及以下 嵌入式）	03016461 20722R1 S	2016.06.02-2019.06.01	---		泰尔认证中心
20	产品认证证书 ZYYG-Z380 系列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系统（5000W 及以下，局端直流输入，通过电力线输出馈电）	03016462 10723R1 S	2016.06.02-2019.06.01	---		泰尔认证中心

上表中“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乙级”将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据公司说明并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完全符合该资质的办理条件，且公司已配备专业人员准备相关申请资料，到期后公司续办该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关于减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性

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减资涉及的工商存档、内部决议文件、在相关媒体履行的债权公告文件、会计处理资料等，对公司历史沿革中 2 次减资行为进行了核查。

核查过程：

(1) 第一次减资：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0 万元变更为 5,060 万元，减资部分为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 5540 万元。

本次减资原因：因 2016 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股东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非专利技术未产生预期经济效益，且随着技术环境的变更，未来实现经济预期的不确定性增大，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研究后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减资部分为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形式出资的金额。

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本次减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已在《生活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间 45 天，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义务；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财务上已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即，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减资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因行业及业务技术环境变化，本次减资涉及的非专利技术在公司当时的业务中并无重要应用，因已不适应市场环境，几乎不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减资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 第二次减资：2016 年 11 月 10 日，兆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0 万元变更为 5,060 万元，本次所减为 2016 年 2 月公司各股东同比例认缴的出资。

本次减资原因：2016 年 2 月，兆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00 万元，股东宋帅宇本次认缴新增出资 4,432 万元，股东宋现凤本次认缴新增出资 554 万元，股东宋美珍本次认缴新增出资 554 万元；出资时间均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增资虽注册资本已变更，

但各股东仅为认缴，并未实际缴纳出资，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需进行股改，注册资本需足额实缴到位，各股东短期内无法履行出资义务，遂一致同意将前次认缴的增资金额做减资处理，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60 万元。

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本次减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在《生活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间 45 天，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义务；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即，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减资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本次减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并未实际缴纳，本次减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了减资前后公司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减资后公司投标及中标情况，上述两次减资均未影响公司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未导致公司客户丢失，未影响公司已进入的投标业务的中标率，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减资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减资行为合法合规；且通过对比减资前后公司业务情况，两次减资行为均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措施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师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环保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其官方网站公示内容等方式，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及排污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过程：

(1) 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措施

1. 经核查，公司所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1)2011年1月12日，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宇有限”)因拟进行“配电箱组装”的项目建设，向济南市环保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咨询表》，济南市环保局出具济环建管函[2011]J006号审批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填写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配电箱组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式五份)，并报我局审批。

(2)2011年1月17日，兆宇有限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名称：配电箱组装，济南市环保局出具济环建审[2011]J005号审批意见：一、同意你单位在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978号租用山东元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配电箱组装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下脚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三、你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司变更生产地址后，重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济南市环境保护局重新申请了建设环评和环保验收环评。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1.2 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显示：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应属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鲁环函[2012]263号文要求，不在禁批、限批和从严审批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016年10月12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报告表[2016]G82号《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配电设备、电源设备、防雷设备、机柜、机房设备、非专控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接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兆宇有限在落实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和审批意见的前提下进行上述生产项目建设，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高新区天辰路389号院内1#厂房北跨8轴-22轴，项目租赁面积2016平方米，年生产配电设备5万台、电源设备2万台、防雷设备20万台、机柜2万台、机房设备2万台、非专控通信

设备 1 万台、空调设备 1 万台、接地材料 10 万米。项目建成后，按程序向济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对“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配电设备、电源设备、防雷设备、机柜、机房设备、非专控设备、空调设备、接地材料生产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结论如下：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满足 75% 以上验收监测要求。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2016 年 12 月 14 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建验[2016]G10 号《关于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配电设备、电源设备、防雷设备、机柜、机房设备、非专控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接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批复如下：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配电设备、电源设备、防雷设备、机柜、机房设备、非专控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接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 and 环境保护档案齐全；该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水质净化一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经验收监测，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了规定的标准；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3)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的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公司新增加“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79 类“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项中“仅组装的”，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关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701000100000021。

2. 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下的“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公

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是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 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 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征求对〈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函[2008]16 号）第二条的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为：“（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相关污染处理措施。公司之子公司博宇科技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办理现阶段完备的环保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相关污染处理措施。

（2）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其效果

根据相关环保审批资料、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生产、生活污水采取现租赁场地法因数控现有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排放至市政管网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配件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处理措施为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组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水、

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了规定的标准。公司制定了有效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2017年3月20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情况证明》：经审查，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故发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根据前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济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完备的环保审批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措施；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1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是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出资人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进文教”）、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高和自动化”）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资料，同时核查了兆宇电子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明细及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

核查过程：

1. 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91370100MA3CML3N8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 1 号楼 31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帅宇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进文教持有兆宇电子 2,024,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 4.00%，其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帅宇	165.00	165.00	62.52	货币
2	李世江	16.50	16.50	6.25	货币
3	王秋菊	13.20	13.20	5.00	货币
4	陈锋	11.00	11.00	4.17	货币
5	吴盈	5.50	5.50	2.08	货币
6	张绍富	5.50	5.50	2.08	货币
7	颜彬	5.50	5.50	2.08	货币
8	车朝冰	5.50	5.50	2.08	货币
9	李丽	5.50	5.50	2.08	货币
10	鞠庆奎	5.50	5.50	2.08	货币
11	王守艳	5.50	5.50	2.08	货币
12	程刚	5.50	5.50	2.08	货币
13	李士佳	4.40	4.40	1.67	货币
14	李彩华	4.40	4.40	1.67	货币
15	任芳	3.30	3.30	1.25	货币

16	孙亮亮	2.20	2.20	0.83	货币
合计		264.00	264.00	100.00	--

上进文教全体合伙人均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承诺其本人对上进文教的出资系本人合法自有资金，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对上进文教的出资份额系其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信托持有、委托持有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其未与任何第三方存在对赌、股权回购协议或类似安排，无被冻结、保全及其他影响本次挂牌的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70100MA3CMJ718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 1 号楼 31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帅宇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系统、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高和自动化持有兆宇电子 2,024,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 4.00%，其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帅宇	169.40	169.40	66.97	货币
2	李芳芳	5.50	5.50	2.17	货币
3	高伟	2.20	2.20	0.87	货币
4	黄盼盼	0.55	0.55	0.22	货币
5	刘乃伟	22.00	22.00	8.70	货币
6	李遵敏	1.65	1.65	0.65	货币
7	王玉庆	2.20	2.20	0.87	货币

8	尹云锋	27.50	27.50	10.87	货币
9	于肖	1.10	1.10	0.43	货币
10	杨金花	3.30	3.30	1.30	货币
11	王丽丽	5.50	5.50	2.17	货币
12	高占林	12.10	12.10	4.78	货币
合计		253.00	253.00	100.00	

高和自动化之全体合伙人均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承诺其本人对上进文教的出资系本人合法自有资金，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对上进文教的出资份额系其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信托持有、委托持有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其未与任何第三方存在对赌、股权回购协议或类似安排，无被冻结、保全及其他影响本次挂牌的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据兆宇电子、上进文教及高和自动化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兆宇电子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明细及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上进文教及高和自动化全体合伙人均为兆宇电子之在职员工，即上进文教及高和自动化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上进文教及高和自动化均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其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款确为本人合法拥有，为自有资金，其本人具有完全的处置权；其（本合伙企业）除持有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现无其他投资行为，无其他经营活动，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据兆宇电子的工商存档、上进文教及高和自动化与宋帅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上进文教及高和自动化与宋帅宇及兆宇电子、兆宇电子与其所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上进文教及高和自动化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出资人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兆宇电子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1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主办券商检索了北京四板市场、天津股权交易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所网站，并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对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挂牌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7、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 审查期间，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增加了“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非专控通信设备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概况”部分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配电设备、电源设备、防雷设备、机柜、机房设备、非专控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接地材料、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防雷工程、电力工程施工的设计、施工；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气机械、净化设备、非专控通信设备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公司审查期间的期后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经核查，除上述问题及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宋帅宇
宋帅宇

财务负责人: 宋现凤
宋现凤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维明
公维明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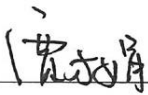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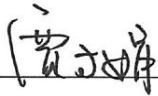
张曦

项目负责人：



贾方娟

项目小组成员：



贾方娟



王朝辉



张品欢



李哲



2017年6月1日